

國立政治大學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

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業務會議決議

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業務會議決議修正

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業務會議決議修正

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業務會議決議修正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業務會議決議修正

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業務會議決議修正

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業務會議決議修正

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業務會議決議修正

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業務會議決議修正

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業務會議決議修正

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中心會議決議

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中心內部會議決議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補助出席指定之國際學術會議，發表研究成果，或受邀擔任主持人或評論人，以提高我國風險管理與保險領域之學術研究國際地位，經中心業務會議決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須為現任本中心研究委員、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博士班畢業生或本系博士生。

三、申請者需為參與下表所列之指定國際學術會議，方可申請補助：

1	Asia-Pacific Risk and Insurance Association (APRIA) Annual Conference
2	American Risk and Insurance Association (ARIA) Annual Meeting
3	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Insurance: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
4	Seminar of the European Group of Risk and Insurance Economists (EGRIE)
5	International Longevity Risk and Capital Markets Solutions Conference
6	Risk Theory Society Annual Seminar
7	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des Assurances (AIDA)
8	Deutscher Verein für Versicherungswissenschaft (DVFVW) Annual Conference
9	Actuarial Research Conference (ARC)

四、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格，並傳送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，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送達本中心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論文被接受發表，或受邀擔任主持人或評論人之證明文件。未能檢具者，應註明補送，並於會議舉行前送達本中心。

- (三) 發表論文之摘要(論文以尚未在期刊及國際性會議發表者為限)，受邀擔任主持人或評論人者不需繳交論文摘要。
- (四) 本辦法第六點所定之各項補助項目單據正本或影本。
- (五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(如論文全文或大會議程)

五、本中心研究委員、本系博士班畢業生或本系博士生在同一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。本中心研究委員若為論文合著者，每一論文以補助一次發表為限，本系博士生若為合著者則不受此限，但任何已申請過論文補助者不可再以擔任主持人或評論人申請補助；本中心副主任與業務委員，在同一年度內得補助二次，且其中一次得不受發表論文，或受邀擔任主持人或評論人之限制。

六、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往返交通費用：包括由國內至會議地點之飛機票及其他交通費用。若申請人於參加該國際會議或前後期間與國外研究機構交流，得同時依本中心與國外研究機構交流補助要點之規定，申請交通費用補助，但二者合計金額以該次實際支出交通費金額為限，並應檢附相關支出證明文件。如申請人已獲前述二項補助以外其他出國交通費補助者應予扣除。
- (二) 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：以住宿費核實報支加計科技部 1/2 生活日支額或依照科技部日支費標準~~再倍~~予以補助，但申請人應就國科會、本中心或其他補助單位擇一申請。
- (三) 註冊費。

七、申請案經本中心核定後補助，其補助金額為當年度本項預算總額內，按審查通過案件數平均分配，單一申請案件以\$55,000 元為補助金額上限。惟自民國 107 年開始，申請案件改為隨到隨審，年度預算內之每案補助上限調整為\$50,000 元。

八、本辦法將於每年初公告於本中心網頁。

九、本辦法依本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訂定，修正時亦同。